

上接A43版)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05,047.9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8.59%,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2,738.8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1.71%,与公司经营规模及净利润增长相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总体发展态势良好。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57,718.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06.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59%;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18.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47%。上述变动的原因系: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与居民环保意识的提高,推进垃圾及污水无害化、减量化处理的环保政策催生了垃圾污染防治与水污染治理领域大量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垃圾污染防治业务、垃圾污染防治业务及高难度废水处理业务的高速发展带来机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规模、获取项目的数量与质量稳步提高。

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76.66万元,远高于上年同期,主要系:一方面,随着进度的不断推进,公司部分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逐步进入结算期;另一方面,公司加强款项催收,以资金回收为导向,增加与客户的沟通频率,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根据经审阅的2019年1-9月经营业绩及目前经营状况,预计2019年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约为74,932万元至82,819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2.13%至68.14%;预计2019年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10,558万元至12,904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5.65%至65.79%;预计2019年度可实现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10,118万元至12,367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7.63%至68.22%。

前述2019年度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环保构件及分包服务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业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对应投资项目名称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201130111010000009160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3409500003149752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声祥、周春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独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当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9年12月24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项目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转让、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所处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577
保荐代表人	李声祥、周春晓
项目协办人	李晓玉
其他项目组成员	崔亮、黄子强、李骏、徐东辉、梁鑫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核核查,认为万德斯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万德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李声祥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金达飞达、鸿路钢构、云意电气、如意股份、电工合金、杰恩设计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山东海尔、古井贡酒、歌尔声学等多家企业的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周春晓女士,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成霖洁具、常林股份、南洋股份、海利得、青龙管业、四通股份、美尚生态、沪工焊接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除外;

(二)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刘军先生承诺:

(一)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刘军先生承诺:

(一)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